

（上接 A16 版）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扣除限售期限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T+1 日）在《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同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2、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 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 B 类

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 B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即 RA≥R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3、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中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4、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

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X30160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7 月 5 日（T+4 日）刊登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T-4 日）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T-2 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如下：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便于投资者、客户及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公司信息，公司正式启用新网站，具体变更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站 www.eatron.com	www.eatron-glob.com

自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新网址正式启用，原网址www.eatron.com将并行至2024年12月31日，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停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期出具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晶能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字【2024】00096号），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晶能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晶能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5. 注意事项：以2024年7月 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均乘以拍卖股票739,200股之积，再次下浮10%为起拍价（即A20乘以90%），上限按截至开拍前对外公示的价格为拍卖股票数量2024年6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均计算的总价，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开拍后以保留价为起拍价，竞拍未达到保留价，即为流拍。

特别提示：本次拍卖详细拍卖信息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刚先生变更为许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决策、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如下：
鉴于许冉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许刚先生之女，目前担任龙佰集团副董事长，作为龙佰集团经营决策层的重要成员，在龙佰集团重大经营决策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且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许冉女士通过直接持股及受托行使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所持的龙佰集团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龙佰集团表决权626,515,969股，占龙佰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25%，足以对龙佰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龙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许刚先生变更为许冉女士。同时，龙佰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182,210,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51%，龙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将由许刚先生变更为许冉女士。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刚先生变更为许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决策、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4号和（2024）沪静证字第1216号《公证书》；
3.王霞女士与许冉女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孟俞利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孟俞利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孟俞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孟俞利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孟俞利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6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种晓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种晓洁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冉女士系王霞女士的女儿，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系许刚先生、王霞女士的儿子，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冉女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系姐弟关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如下：
鉴于许冉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许刚先生之女，目前担任龙佰集团副董事长，作为龙佰集团经营决策层的重要成员，在龙佰集团重大经营决策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且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许冉女士通过直接持股及受托行使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所持的龙佰集团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龙佰集团表决权626,515,969股，占龙佰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25%，足以对龙佰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龙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许刚先生变更为许冉女士。同时，龙佰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182,210,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51%，龙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将由许刚先生变更为许冉女士。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刚先生变更为许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决策、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出具的证书编号分别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4号和（2024）沪静证字第1216号《公证书》；
3.王霞女士与许冉女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93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咨询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